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共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华鹏先生、非独立董事施建明先生，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军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共计 11 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完成阶段工作进行沟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核及检查公司定期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相关议案审议投票后予以通过。

（三）审核及检查公司内控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

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积极听取各方诉求参与讨论分析，并进行了必要的协调与沟通，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2025 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工作质量，恪尽职守，发挥所长，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审计委员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军

201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华鹏',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华鹏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施建明' (Shi Jianm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建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